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第一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公司成立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第一责任人,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对存、贷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二条 对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 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 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财务部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

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预警，及时处置。加强对风险的监测，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贷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二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三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第四条 公司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充分了解财务公司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在发生存款、贷款业务期间，委托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度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活动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当财务公司出现存、贷款异常波动风险时，领导小组应及时向财务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或监管机构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董事会。

第五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风险应急处置

第六条 当财务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应立即启动处置程序：

（一）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要求；

（二）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三）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四）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令进行整顿；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在发生存款、贷款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敦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贷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当根据风险情况的变化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建立应急处理小组；

(二)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应达到的目标；

(三) 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

(四) 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

第八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九条 突发性存、贷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贷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制定的规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原《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废止。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